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44號

原告 和興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旭

訴訟代理人 陳貞夙

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
管理人

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
產管理人

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德電化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2096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寶德電化材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見支付命令卷第127頁、第128頁），並於109年1月7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寶德電化材公司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
02 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第
03 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04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
05 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
06 訟，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第178條亦分別定
07 有明文。查寶德電化材公司業於本案訴訟繫屬中之109年4
08 月10日經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並經本
09 院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
10 天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為寶德電化材公司之破產管
11 理人，此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足稽。從而，本件應由袁震天
12 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承受訴訟，然袁震天律師、馬
13 國柱會計師、黃國棟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
14 於109年6月10日以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馬國柱會
15 計師、黃國棟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程序，該裁定經袁震天律
16 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收受後提起抗告，並由臺灣高等
17 法院於109年9月28日以109年度抗字第92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
18 定等節，有前開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0頁、
19 第79頁至第80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921號39頁至
20 第40頁），是本件列袁震天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為
21 被告，核無不合。併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寶德電化材公司自108年3月間至同年8
24 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特級消石灰貨品（下稱系爭貨品），詎
25 寶德電化材公司於收受原告交付系爭貨品後遲未給付款項，
26 累計共欠新臺幣（下同）349萬5,664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
27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9萬5,664元，及自支付
28 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

30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31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
02 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
03 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破產法第98條、第99條亦分別定有
04 明文。是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而破產債權之
05 範圍，如何申報，何時依何種方法、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
06 之財產而為分配，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俾各破產債
07 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
08 權總擔保之原則，該破產債權人應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
09 權以受清償，自不得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
10 利之餘地（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如
11 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最高
12 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參照）。

13 三、經查，本件被告即寶德電化材公司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以
14 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產之事實，有該裁定在卷可
15 證，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債權，係發生於被告破產宣
16 告前，故本件原告之債權顯為破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應
17 依破產程序行使，不得另以訴訟方法行使權利，是原告對被
18 告提起本件給付貨款之訴，已無權利保護必要，原告之訴顯
19 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9萬5,664元，及自支付命令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其
22 所主張之事實，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
23 逕以判決駁回之。

2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黃怜瑄